

# 借款协议

编号：老账房借字【】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签约各方于\*\*\*\*签署

甲方（出借人）：

用户名	真实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借本金	应收利息

注：利息计算存在四舍五入

乙方（借款人）：\*\*\*； 用户名：\*\*\*；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 常住地住址：\*\*\*；

丙方（居间人及网站服务商）：苏州老账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58号

鉴于：

1. 甲方各出借人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2. 乙方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为合法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借款；
3. 丙方是一家在苏州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授权拥有www.lzfjf.com 网站（下称“老账房网站”）的经营权，提供交易信息推介、资金管理等服务，并表面审核乙方信息，向甲方各出借人提供投资咨询，并以善意第三人地位协助甲方各出借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通过老账房网站平台，甲乙双方经丙方提供的咨询居间服务，达成借贷合意，即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各出借人亦同意借款，据此，签约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一、协议的订立及前提

### 1.1 协议订立

1.1.1 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签约各方自行根据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在老账房网站进行借款申请和确定认购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1.1.2 协议成立：甲方各出借人通过上述方式接受并签订本协议，具体签订方式为：甲方通过点击“确定认购”按钮（“确定认购”按钮指：老账房网站上，在载明本协议项下乙方借款需求相关信息的页面中，标明“确定认购”字样的按钮）的方式确认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各出借人各自完成前述操作时成立。

1.1.3 资金冻结：甲方点击“确定认购”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即：授权丙方委托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自甲方存管账户（甲方存管账户：甲方各出借人以自己名义，通过老账房网站与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的链接通道，注册并开通银行资金存管账户，该账户由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根据指令提供支付服务，且资金独立于丙方）中，冻结金额等同于本协议首部“甲方”项下各出借人所列的“出借本金”数额以及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各出借人应付相关服务费总和的资金。上述冻结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1.1.4协议生效：待乙方发起的“借款标”满（即，甲方各借款人出借金额达到乙方借款需求金额）时，乙方按照老账房网站的规则，在老账房网站上点击“合同确认”按钮，本协议立即生效。

1.1.5出借资金划转：本协议成立的同时，甲方各出借人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以下事宜：

甲方各出借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首部“甲方”项下各出借人所列的“出借本金”数额的资金，由甲方存管账户中划转至乙方存管账户（乙方存管账户指：乙方以自己名义通过老账房网站与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的链接通道，注册并开通的银行资金存管账户，该账户由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根据指令提供支付服务，且资金独立于丙方）

1.1.6乙方应付服务费及还款划转：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以下事宜：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在完成1.1.5条约定的借款本金划转后，将乙方存管账户资金冻结，乙方应在存管账户资金冻结后24小时内通过点击“完成支付”按钮，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应付服务费，并在乙方每期偿还本息期限届满时将每期应还本息由乙方存管管账户中划转至甲方各出借人存管账户。乙方支付完毕前述应付服务费的同时，解除资金冻结，因乙方怠于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导致乙方存管账户资金因冻结而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计付利息。

1.1.7逾期认定：乙方应于本协议2.1条所列的每期还款日前，将当期应还本息以及应付相关服务费足额存入乙方存管账户，以便丙方委托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依据本条授权代收代付还款本息和划扣相关服务费；如在每期还款日当日乙方存管账户中资金少于当期应还本息和相关应付服务费总和的，则自当日起视为乙方逾期违约，且逾期违约金额为当期全部应还本息和相关应付服务费的总额；但丙方仍得委托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将乙方存管账户中已有资金划转至甲方各出借人存管账户。

## 1.2 授权

1.2.1甲方各出借人同意并授权丙方按本协议及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等法律文件，通过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对出借款项和相关费用进行划扣和支付，并由丙方委托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代为收取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及有关费用。

1.2.2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按本协议及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等法律文件，通过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对还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逾期、违约及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等）进行划扣和支付。

## 二、 借款详情

2.1借款基本条款约定：

乙方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总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分期还款期数	
还款方式	
每期还款日及还款金额	

2.2本条2.1款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支付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支付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利息计付：本协议项下借款按期结息；乙方完成1.1.4条约定的操作的同时，本协议项下利息开始计付；每期结息日为2.1表格载明“每期还款日”。

2.4甲方各出借人出借本金及可得收益明细详见本协议首部“甲方”项下表格记载。

## 三. 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各出借人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各出借人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各出借人负责解决。如甲方各出借人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带来的利息收益。

3.1.2 甲方各出借人享有其所出借款项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相应应缴税费。

3.1.3 如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清偿时，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的，甲方各出借人同意：按照其借出金额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总额的比例收取还款。

3.1.4 就甲方各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甲方各出借人可以根据老账房网站平台公布的规则申请转让，转让成功后授权丙方按老账房网站公示（或通过网站会员中心站内信）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发起对乙方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后，丙方按老账房网站公示（或通过网站会员中心站内信）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乙方，即视为该等通知已经送达乙方，同时债权转让立即对乙方生效。

3.1.5 如乙方违约，甲方各出借人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信息。

3.1.6 甲方各出借人应依据本协议以及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等法律文件，向丙方支付相关居间服务费用

3.1.7 甲方各出借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二）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三）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四）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各出借人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向丙方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以及与乙方逾期、违约及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

3.2.2 乙方承诺履行下列义务：

- （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二）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三）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项目；
- （四）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约定还款；
- （六）乙方承诺不从事欺诈借款及就同一融资项目重复融资。

3.2.3 乙方确认：甲方各出借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就其根据本协议形成的对乙方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并特此同意甲方各出借人转让债权时，委托丙方按在老账房网站公示的方式或站内信通知乙方；同时乙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配合债权的转让，或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在债权转让后，原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移到债权受让人名下，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借款本金，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和向丙方履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3.2.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条款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的披露。

3.2.5 乙方同意，甲方各出借人和丙方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乙方提供的乙方资料和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丙方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提供必要之资料；
- （2）用于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等；
- （3）为了达成本协议，将乙方的有关必要资料和信息在老账房网站进行发布。

3.2.6 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3.2.7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各出借人和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2.8 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表面审核乙方提供的信息。

3.3.2 各方授权丙方可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催收、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3.3.3 就乙方在本协议中应向甲方各出借人返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与逾期、违约、提前还款有关的所有费用，丙方应督促乙方依约通过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向甲方各出借人支付（如已经债权转让的，则应向新的债权人支付）。

3.3.4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各出借人或乙方收取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收取比例，以相关方另行约定以及老账房网站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为准。

3.3.5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及丙方独立获得的信息评定乙方在丙方处所拥有的个人/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对乙方个人/企

业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向甲方各出借人进行推介或决定以何种方式推介。

3.3.6甲方各出借人一致确认：甲丙双方无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也无需甲方各出借人依据本协议第3.2.3款约定完成债权转让操作，只要以下任意条件成立的，则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立即转让给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下称：债权人），该债权人即刻自动取得甲方各出借人对乙方的相应债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前述债权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且甲方各出借人不再就前述已让渡给丙方指定的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各出借人在此授权丙方将上述债权转让等相关事项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挂号信、电子邮件、站内信、老账房网站公告或公示）。此后乙方应直接向该债权人偿还欠付的借款本金，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接到通知为由拒绝履行前述支付义务：

(1) 乙方任一期逾期还款达10日的；

(2) 丙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借款的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提前到期的；

(3) 因5.7款约定导致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提前到期的。

上述任一条件成立后，乙方应直接向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债权人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向该第三方债权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接到通知为由拒绝履行前述支付义务。同时甲方各出借人在此授权丙方可以视情况（必要时）将上述债权转让等相关事项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挂号信、电子邮件、站内信、老账房网站公告或公示）。

3.3.7丙方应使用老账房网站，协助其他签约方以电子文本形式签署本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3.3.8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甲方各出借人在必要时对乙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如丙方接受前述授权并进行以上工作的，甲方各出借人在此确认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该等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方进行。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积极配合，同时应承担因乙方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催收费用。

3.3.9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各出借人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0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各出借人收取服务费。借款达成时，服务费由甲方各出借人在交付借款本金后，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扣除，具体约定以《资信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老账房网站服务协议》以及老账房网站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为准。

3.3.11丙方应对甲方各出借人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披露甲乙双方信息及本协议内容。

#### 四. 服务费等资费

4.1 本协议所述“服务费”是指：乙方接受丙方促成本协议甲乙双方交易的居间服务，以及乙方因接受丙方提供的电子文本法律文件签署及保管服务、还款提醒、账户管理、风险互助、信用咨询评估、还款特殊情况沟通等相关服务，而由乙方支付给丙方的报酬。乙方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资信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

4.2 甲方需向丙方支付的各项服务费详见《老账房网站服务协议》（即老账房网站注册协议）以及老账房网站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等）。

4.3 甲乙双方应向本协议签约各方以外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以老账房网站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老账房网站有关规则、协议、公告、公示、通知等）以及甲乙双方注册开通第三方银行资金存管账户时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4丙方得依据本协议、《资信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老账房网站服务协议》、老账房网站有关法律文件以及甲乙双方注册开通第三方银行资金托管账户时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委托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在甲乙双方各自存管账户中划扣本条所述的相关资费。

####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约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5.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签约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各出借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无论甲方各出借人是否行使解除权的，乙方都应依据《资信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全额向丙方支付所有应付费用。如违约方为甲方的，本协议解除，但甲方应依据《老账房网站服务协议》向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并承担丙方损失（丙方损失为：丙乙双方签订的《资信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丙方可向乙方收取而因甲方违约未收取的费用）。

5.3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若违约方在第三方资金存管账户里有任何资金余款，丙方有权参照本协议第5.4条的清偿顺序委托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将违约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4 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信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和拖欠第三方的相关服务费等

)；(2) 罚息、违约金；(3) 拖欠的利息；(4) 拖欠的本金；(5) 正常的利息；(6) 正常的本金。

5.5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或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解除的，则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各出借人支付逾期利息：自乙方逾期还款之日起（或本协议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清偿责任之日止，逾期利息=（剩余本金+当期应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利率按同期央行公布基准贷款的4倍或年利率24%（以高者为准）。

5.6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10天，或连续逾期二期以上（含二期），或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或甲方各出借人/丙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借款的情形，则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提前到期，同时：

(1) 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协议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 丙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3) 丙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司法机关、银行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对此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任一一期逾期或未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或因5.6款约定导致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提前到期的，乙方应除承担5.5款约定的逾期利息外，甲方各出借人或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协议项下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住宿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5.8 挤占挪用违约金：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按挤占挪用处理；乙方应按挤占挪用部分和期限以及本协议约定利率的100%向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5.9 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3.3.6款约定，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指定的债权人立即自动取得甲方各出借人对乙方的相应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本条所述的全部违约责任等），且该债权人可就前述债权和权益直接向乙方追索。

5.10 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各出借人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甲方各出借人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借款管理费、居间服务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六. 提前还款

6.1 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向丙方提出书面（以老账房网站相关规则、通知、公告认可方式为准）申请，并经丙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借款期间内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6.2 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应向甲方各出借人支付当期应还本金、剩余本金、利息（即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以及提前还款补偿（提前还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分期还款按正常还款约定条件下，乙方下一期应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加收不低于三天的利息）。

6.3 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提起诉讼的，应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八. 附则

8.1 本协议根据第一条的规定成立和生效。

8.2 签约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签约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如采用通过老账房网站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自甲乙双方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乙方违约之日起5年）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双方均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8.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金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各出借人或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丙方：本人（或本单位）、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或本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或经营）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8.6 甲乙双方确认，因履行协议，丙方需向甲乙双方送达通知、告知或其他往来法律文件的方式为：以老账房网站会员中心站内信方式送达 3日，即视为受通知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8.7 签约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或债权发生转让时，为便于签约各方明确责任主体更好地履行本协议，丙方可以视情况将债权转让交易记录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附件一、《还款计划表》

还款期数	每期还款日	还款金额(单位：元)
------	-------	------------

